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2018**

中期報告

##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b>8,750</b>	2,041	<b>19,318</b>	3,951
銷售成本		<b>(7,438)</b>	(87)	<b>(16,506)</b>	(154)
毛利		<b>1,312</b>	1,954	<b>2,812</b>	3,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83</b>	2	<b>284</b>	66
行政費用		<b>(18,280)</b>	(20,165)	<b>(39,402)</b>	(36,1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b>4,990</b>	440	<b>6,090</b>	3,1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b>(12,246)</b>	(6,031)	<b>(25,366)</b>	(16,7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b>(4,944)</b>	(9,598)	<b>(18,514)</b>	(28,678)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3,040</b>	1,416	<b>3,119</b>	4,154
贖回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33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10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678)</b>	-	<b>(67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560</b>	-	<b>907</b>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45</b>	-	<b>45</b>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77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697</b>	935	<b>462</b>	1,879
經營虧損		<b>(23,221)</b>	(31,047)	<b>(70,241)</b>	(66,822)
融資成本	5	<b>(7,133)</b>	(5,741)	<b>(12,587)</b>	(10,877)
除稅前虧損		<b>(30,354)</b>	(36,788)	<b>(82,828)</b>	(77,699)
所得稅支出	6	-	-	-	-
期內虧損	7	<b>(30,354)</b>	(36,788)	<b>(82,828)</b>	(77,6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4)	2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358)	(36,786)	(82,828)	(77,6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521)	(36,961)	(83,188)	(78,047)
非控股權益	167	173	360	348
	(30,354)	(36,788)	(82,828)	(77,6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25)	(36,959)	(83,188)	(78,047)
非控股權益	167	173	360	348
	(30,358)	(36,786)	(82,828)	(77,69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76)港仙	(31.31)港仙	(40.23)港仙	(67.01)港仙
攤薄(港仙)	(14.76)港仙	(31.31)港仙	(40.23)港仙	(67.01)港仙

附註

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0	9,368	4,017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18	7,662	7,500
預付租金付款—非即期部分	11	18,920	19,114
投資物業		172,000	117,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	4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2,471	182,012
會所債券		2,690	2,69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股本工具		3,63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34
		<b>397,153</b>	<b>337,06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38,103	50,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5,587	112,6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168,273	204,232
預付租金付款—即期部分	11	388	388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18	22,906	19,9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646	3,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8	49,146
		<b>331,279</b>	<b>440,69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98	34,1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1	73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00	—
借款		198,460	139,226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738	608
稅項負債		8,943	11,503
		<b>238,170</b>	<b>186,1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109</b>	<b>254,50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0,262</b>	<b>591,570</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b>50,000</b>	50,000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b>1,122</b>	891
遞延稅項負債		<b>1,393</b>	1,393
		<b>52,515</b>	52,284
<b>資產淨值</b>		<b>437,747</b>	539,28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068</b>	2,068
儲備		<b>404,669</b>	506,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06,737</b>	508,646
非控股權益		<b>31,010</b>	30,640
<b>權益總額</b>		<b>437,747</b>	539,28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49	3,087,530	7,914	15,137	24,304	(8,923)	(2,601,482)	525,629	30,233	555,86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78,047)	(78,047)	348	(77,6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8,047)	(78,047)	348	(77,69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74	56,865	-	-	-	-	-	57,439	-	57,43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2,264)	-	-	-	-	-	(2,264)	-	(2,26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24,304)	-	24,30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3	3,142,131	7,914	15,137	-	(8,923)	(2,655,225)	502,757	30,581	533,3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2,068</b>	<b>3,168,665</b>	<b>7,914</b>	<b>11,547</b>	-	<b>2,806</b>	<b>(2,684,354)</b>	<b>508,646</b>	<b>30,640</b>	<b>539,286</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	-	-	-	-	-	(18,721)	(18,721)	-	(1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b>2,068</b>	<b>3,168,665</b>	<b>7,914</b>	<b>11,547</b>	-	<b>2,806</b>	<b>(2,703,075)</b>	<b>489,925</b>	<b>30,640</b>	<b>520,565</b>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3,188)	(83,188)	360	(82,8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83,188)	(83,188)	360	(82,8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	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068</b>	<b>3,168,665</b>	<b>7,914</b>	<b>11,547</b>	-	<b>2,806</b>	<b>(2,786,263)</b>	<b>406,737</b>	<b>31,010</b>	<b>437,747</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信貸虧損計量的規定的影響。因此，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比較數字並無經重列。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23,485)</b>	(12,97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54,724)</b>	(2,37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43,401</b>	35,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34,808)</b>	20,4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9,146</b>	34,4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338</b>	54,9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338</b>	54,972



##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中環李錦記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買賣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採納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誠如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份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此準則之修訂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採納之時同時採納。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已於信貸虧損之計量方面受到影響。本集團將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情況下重列有關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該等主要規定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詳情載述於下文。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類別。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標準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載述於下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i)隨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債務投資、(ii)租賃應收款項、(iii)合約資產及(iv)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特別是，倘有關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或倘財務工具為購入或源生信用受損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按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另一方面，倘有關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購入或源生信用受損財務資產除外)，本集團可按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提供在若干情況下按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簡化方法，而本集團適用此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以釐定有關項目於彼等初始確認日期的信貸風險，並將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信貸風險作比較。

評估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對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18,721,000元。虧損撥備的增加／減少乃於有關財務資產扣除／撥回。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34	(3,634)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50,964	-	(801)	50,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670	-	(17,920)	94,75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41	-	-	3,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146	-	-	49,146
	219,755	(3,634)	(18,721)	197,400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04,232	-	-	204,232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449	-	-	27,449
	231,681	-	-	231,681
<b>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b>				
	-	3,634	-	3,634
	451,436	-	(18,721)	432,715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銷售商品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63	653	1,326	1,304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87	1,388	842	2,647
銷售商品	7,700	-	17,150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b>8,750</b>	2,041	<b>19,318</b>	3,951

####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4. 買賣業務 — 銷售商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事買賣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本集團一個新業務分類。

### 3. 收入 (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663	653	1,326	1,304
證券買賣	-	-	-	-
貸款融資	387	1,388	842	2,647
買賣業務	7,700	-	17,150	-
	8,750	2,041	19,318	3,951
分類(虧損)溢利				
物業投資	7,342	1,935	8,913	6,169
證券買賣	(19,896)	(17,765)	(50,066)	(47,864)
貸款融資	85	1,188	71	2,213
買賣業務	(57)	-	242	-
	(12,526)	(14,642)	(40,840)	(39,4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185)	(18,327)	(33,660)	(34,1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	2	284	66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40	1,416	3,119	4,154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收益	-	-	-	1,33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1,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755)	-	(7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60	-	907	(77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45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2)	-	(1,491)	-
融資成本	(5,604)	(5,237)	(10,437)	(9,998)
除稅前虧損	(30,354)	(36,788)	(82,828)	(77,699)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 3. 收入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b>357,897</b>	301,152
證券買賣	<b>172,905</b>	221,378
貸款融資	<b>38,594</b>	51,546
買賣業務	<b>5,026</b>	4,209
分類資產總值	<b>574,422</b>	578,2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54,010</b>	199,472
綜合資產	<b>728,432</b>	777,757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b>119,744</b>	69,731
證券買賣	<b>64,816</b>	32,711
貸款融資	<b>2,459</b>	208
買賣業務	<b>82</b>	4,073
分類負債總值	<b>187,101</b>	106,7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b>103,584</b>	131,748
綜合負債	<b>290,685</b>	238,471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3	5
雜項收入	-	-	-	61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281	-	281	-
	<b>283</b>	2	<b>284</b>	66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12	149	236	301
其他貸款	4,528	4,127	8,286	7,782
應付債券	948	948	1,887	1,887
融資租賃承擔	16	13	28	28
保證金賬戶	1,529	504	2,150	879
	<b>7,133</b>	5,741	<b>12,587</b>	10,877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423	7,009	15,086	13,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44	348	283
	7,593	7,153	15,434	14,034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4	806	1,732	1,4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194	194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067	1,390	2,130	3,105
租金收入總額	(663)	(653)	(1,326)	(1,304)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88	87	156	154
租金收入淨額	(575)	(566)	(1,170)	(1,150)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0,521)</b>	(36,961)	<b>(83,188)</b>	(78,04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206,778</b>	118,034	<b>206,778</b>	116,4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778</b>	118,034	<b>206,778</b>	116,46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影響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得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10.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金額約港幣7,08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1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

## 11.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租賃土地約港幣19,3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02,000元）。

##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b>163,723</b>	175,860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b>3,357</b>	3,357
減：減值撥備	<b>(144,470)</b>	(143,746)
	<b>22,610</b>	35,471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b>151,980</b>	151,980
其他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b>20,879</b>	20,879
	<b>172,859</b>	172,859
減：減值撥備	<b>(157,366)</b>	(157,366)
	<b>15,493</b>	15,493
	<b>38,103</b>	50,9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上市股票、非上市股份、私人汽車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以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授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16%（二零一七年：10%至16%）計息。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自二零一六年起已全數減值。

##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6,753	24,03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92	9,77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14,265	1,662
	<b>22,610</b>	35,471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00	4,200
收購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20,000	20,000
收購潛在投資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20,000)	(20,000)
	-	-
預付款項	1,632	2,101
租金及公用事業之按金	1,153	1,268
其他應收賬款	252,696	258,960
	<b>255,481</b>	262,329
減值撥備	(183,299)	(164,624)
	<b>72,182</b>	97,705
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	1,305	10,765
	<b>75,587</b>	112,67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賬齡分析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銷售商品之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一般允許向其客戶提供平均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100	4,200

### 14.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市值超過港幣20,000,000元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平均)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出售之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已收取股息 港幣元
8166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326,040,000	4.46%	27,061	28,365	3.81%	401	無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01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90,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01	1,148,783	1,14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0.001	574,392	574
股份合併	不適用	(1,550,85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2,318	1,723
配售時發行股份	0.01	34,460	3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206,778	2,068

## 16.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期間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870</b>	2,4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95</b>	1,309
	<b>2,465</b>	3,791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預計彼等將持續產生2.1% (二零一七年：2.1%)的租金收益率。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有租客承租(二零一七年：一至兩年)。



## 16. 承擔 (續)

### (a) 經營租約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70	3,0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0	1,770
	<b>3,270</b>	4,77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每兩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二零一七年：兩年)。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無)。

## 17. 有關人士交易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袍金	497	42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6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b>2,840</b>	2,771

## 18.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約港幣 <b>168,273</b> 元	資產— 約港幣204,232 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資產— 約港幣 <b>22,906</b> 元	資產— 約港幣19,949元	第三層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貼現率及波動水準	貼現率
3)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資產— 約港幣 <b>7,662</b> 元	資產— 約港幣7,500元	第三層	使用伯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貼現率及波動水準	波幅
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資產— 約港幣 <b>3,634</b> 元	-	第三層	資產淨值(附註)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已釐定，呈報資產淨值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9,3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9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8.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新貿易業務分部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為港幣39,4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6,1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顧問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12,5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877,000元），其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保證金賬戶及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83,1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8,047,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18,514,000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港幣25,366,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0.2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1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3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04,000元）。所有物業均作住宅用途，並一般承租兩年。租金收入在此期間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量，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按認購價港幣16,830,000元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99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估值約為港幣48,210,000元。管理層對房地產市場持謹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八項物業作投資用途，總公平值約港幣17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68,27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4,232,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25,3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700,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18,5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67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工具（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30,5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49,000元）。額外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8。

本集團始終關注其證券買賣業務面臨市場波動風險的事實，該市場波動不時受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以及其選定投資股票的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影響。因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研究及分析股票市場數據，以及有關行業趨勢及其證券投資組合篩選及交易預測的資料，旨在顯著提升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回報。

於回顧期間內，貸款融資業務因擴展顧客基礎時遇到困難導致其表現不理想。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由約港幣2,647,000元下降68.2%至港幣842,000元。本集團將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方法尋求新客戶。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將取決於市場及潛在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已多元拓展至茶葉業務。茶葉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優質中國茶葉的銷售額約港幣17,150,000元。鑒於本集團茶葉業務的顯著增長，管理層決定將更多資源投入其業務發展。我們已推出在線B2B及B2C平台，致力於在線展示其各式俱全的優質中國茶葉、傳統及現代風格的茶具。預期在線銷售渠道會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曝光率且同時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會不時在不同行業尋求商機，以便擴大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人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華人娛樂」）與深圳金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博投資」）訂立一份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華人娛樂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參股深圳金博投資不超過95%的股權。本集團意向與深圳金博投資就智能手機產品、文化產業、健康產業及新能源業務進行全方位合作。借助深圳金博投資在上述業務方面的豐富資源及整合能力，結合跨境資本市場優勢資源，共同拓展若干方面的商業機會。

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12個月。若華人娛樂與深圳金博投資就戰略合作協議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以唯一及獨家基準委任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並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達成，故配售協議於該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I Win Securities Ltd (「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8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的有效期，「最後截止日期」之釋義全文改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因而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4,3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146,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98,4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9,226,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067,775元，分為206,777,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87,5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126,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間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輕微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北京金准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汪名一先生（作為賣方II）、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常偉先生（作為賣方III）、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劉靖衡先生（作為賣方IV）、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周鵬宇先生（作為賣方V）、成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96,000,000元，其中(i)港幣3,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港幣93,000,000元將以發行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轉換票據之方式償付。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由於該等訂約方須進行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合適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3及14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就二零一三年HCA701號訴訟而言，原告已申請重新修訂其申索陳述書。作為該申請的回應，本公司已申請撤銷原告的令狀及申索。上述兩項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陳美蘭法官聆訊，判案書容後頒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香港娛樂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香港娛樂租用租賃物業，租賃物業包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相關資產，租金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香港娛樂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香港娛樂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香港娛樂應付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香港娛樂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624,000元（「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娛樂到期應付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64,624,000元。

本公司正就收回GML未清償款項擬定審慎而可行計劃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與香港娛樂協商。管理層採取審慎措施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ML未清償款項已作出全面減值。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5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15,4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034,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乃按公司及個人於期內表現獲發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及個人於期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符合獲得酌情花紅的資格。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批准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本公司整體計劃上限為17,231,751股股份，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相當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注銷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	-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	-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677,157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1,950,056	-	-	(975,02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b>董事</b>							
林國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97,870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陳瑞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97,870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莫贊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97,870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1640
		3,520,823	-	-	(975,028)	2,545,79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佔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4%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9,000	297,870 (附註)	0.14%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4%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1640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乃經計及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令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76,000 (附註)	5.40%
陳愛武	受控法團權益	11,176,000 (附註)	5.40%
林清渠	受控法團權益	11,176,000 (附註)	5.40%

附註：

根據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歸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以及陳愛武及林清渠分別歸檔之個別主要股東通告，該等股份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由陳愛武及林清渠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陳愛武及林清渠各自被視為於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777,51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如物色到）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予以披露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所示：

莫贊生先生辭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